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79號

原告 王陳麗津

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與被告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7,318元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請求被告給付157,318元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然此為原告請求資遣費及提繳6%勞退金，則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07元，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元（計算式：1,660元－1,107元＝553元）；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以上應合併計算，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53元（計算式：553元＋3,000元＝3,553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8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解景惠